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中期報告
2017



 **NCI 新华保险**

关爱人生每一天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17年8月29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應出席會議董事13人，其中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2人，董事DACEY John Robert委託董事長萬峰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3. 本公司2017年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4. 本公司董事長萬峰先生、總精算師龔興峰先生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張韜先生保證《2017年中期報告》中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5.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與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實質承諾或保證，特提請注意。

目錄

3	第一節	釋義
4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6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8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第五節	重要事項
39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3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45	第八節	內含價值
54	第九節	附件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健康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寶武集團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全國社保基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保監會、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幣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公司章程》	於2016年6月27日經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修訂，並於2016年8月24日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生效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簡稱：NCI

法定代表人：萬峰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龔興峰
證券事務代表：徐秀
電話：86-10-85213233
傳真：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13層

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
電話：852-35898678
傳真：852-35898555
電子信箱：mandy.mok@tmf-group.com
聯繫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
郵政編碼：102100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客服電話和投訴電話：95567

信息披露報紙(A股)：《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A股半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H股中期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中期報告備置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新華保險
A股代碼：601336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新華保險

H股代碼：1336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2座11樓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本報告期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收入合計	76,263	87,050	-12.4%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1,273	71,081	-13.8%
稅前利潤	4,879	4,232	15.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237	3,333	-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07)	8,843	不適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減
總資產	705,320	699,181	0.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61,722	59,118	4.4%

主要財務指標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加權平均每股收益(元)	1.04	1.07	-2.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加權平均每股收益(元)	1.04	1.07	-2.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29%	5.73%	減少0.44個百分點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1.35)	2.83	不適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減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19.78	18.95	4.4%

二、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投資資產	684,592	679,794	0.7%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¹⁾	4.9%	5.3%	減少0.4個百分點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1,273	71,081	-13.8%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增長率	-13.8%	-2.3%	減少11.5個百分點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70,543	82,209	-14.2%

註：

1.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月均應收利息)*2。

三、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合併淨利潤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一家大型壽險公司，本公司通過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壽險產品及服務，並通過下屬的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

本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除另有說明外，本節討論與分析均基於本公司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財務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一、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1,273	71,081	-13.8%
首年保費	19,101	35,663	-46.4%
首年期交保費	16,654	13,587	22.6%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10,827	7,680	41.0%
總投資收益 ⁽¹⁾	16,011	16,293	-1.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237	3,333	-2.9%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²⁾	7,153	5,553	28.8%
市場份額 ⁽³⁾	3.4%	5.0%	減少1.6個百分點
繼續率			
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 ⁽⁴⁾	89.2%	87.9%	增加1.3個百分點
個人壽險業務25個月繼續率 ⁽⁵⁾	82.3%	78.4%	增加3.9個百分點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總資產	705,320	699,181	0.9%
淨資產	61,729	59,125	4.4%
投資資產	684,592	679,794	0.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61,722	59,118	4.4%
內含價值	142,089	129,450	9.8%
客戶數量(千)			
個人客戶	29,098	28,106	3.5%
機構客戶	75	72	4.2%

註：

1. 總投資收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 + 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及分紅收入 +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 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2. 2016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是根據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2016年12月31日假設進行追溯調整後的結果。詳見本報告「內含價值」。
3. 市場份額：市場份額來自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
4. 13個月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5. 25個月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二、業務分析

(一) 壽險業務

2017年以來，公司以「堅持穩中求進，深化轉型發展」為指導思想，持續聚焦期交業務，著力優化業務結構，上半年經營呈現以下特點：

一是核心業務大幅增長。2017年，公司進一步加大結構調整力度，在年度計劃中取消了躉交業務，聚焦期交業務發展，核心業務實現良好增長，首年期交保費達到166.54億元，同比增長22.6%，其中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為108.27億元，同比增長41.0%。

二是業務價值穩步提升。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實現71.53億元，同比增長28.8%，內含價值為1,420.89億元，同比增長9.8%。

三是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保費的比例達到87.2%，同比提升49.1個百分點；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規模創近年來新高，佔首年保費的比例達到56.7%，同比提升35.2個百分點；續期保費421.38億元，同比增長19.1%，佔總保費的比例為68.8%，同比提升19.0個百分點；健康險首年保費69.51億元，佔首年保費的比例為36.4%，佔比較去年同期提升21.4個百分點。

四是業務品質有所改善。2017年上半年，公司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及25個月繼續率分別為89.2%及82.3%，較上年同期分別提升1.3個百分點及3.9個百分點。退保金為221.19億元，同比下降17.5%，退保率同比減少0.8個百分點，為3.7%。

1、按渠道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增減變動
個險渠道	48,265	39,955	20.8%
首年保費	13,711	11,913	15.1%
首年期交保費	12,537	10,196	23.0%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10,678	7,578	40.9%
躉交保費	1,174	1,717	-31.6%
續期保費	34,554	28,042	23.2%
銀保渠道	11,706	30,220	-61.3%
首年保費	4,146	22,915	-81.9%
首年期交保費	4,114	3,389	21.4%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148	102	45.1%
躉交保費	31	19,526	-99.8%
續期保費	7,561	7,305	3.5%
團體保險	1,268	860	47.4%
合計	61,239	71,035	-13.8%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1) 個人壽險業務

① 個險渠道

個險渠道實現保費收入482.65億元，同比增長20.8%；首年保費為137.11億元，同比增長15.1%，其中，首年期交保費為125.37億元，同比增長23.0%；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為106.78億元，同比增長40.9%；續期保費為345.54億元，同比增長23.2%。

個險渠道積極推進營銷員隊伍與服務經營隊伍整合，以產品為抓手，提升舉績人力平台，提高隊伍產能。截至2017年6月30日，個險渠道規模人力33.3萬人，較上年同期淨增5.2萬人，與去年末人力基本持平；月均舉績人力16.7萬人，同比增長7.3%；月均舉績率53.1%，較上年同期下降3.5個百分點；月均人均綜合產能7,032元，同比增長2.8%。

② 銀保渠道

銀保渠道主動收縮中短存續期產品規模，取消躉交業務計劃，聚焦期交業務，以年金險為主打產品，實現保費收入117.06億元，同比下降61.3%；首年保費41.46億元，同比下降81.9%，但首年期交保費達到41.14億元，同比增長21.4%；續期保費收入75.61億元，同比增長3.5%，扭轉負增長態勢。

(2) 團體保險業務

團體保險業務收入12.68億元，同比增長47.4%。

2、按險種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61,239	71,035	-13.8%
傳統型保險	14,681	30,080	-51.2%
首年保費	5,069	24,295	-79.1%
續期保費	9,612	5,785	66.2%
分紅型保險⁽¹⁾	29,162	28,670	1.7%
首年保費	6,372	5,322	19.7%
續期保費	22,790	23,348	-2.4%
萬能型保險	19	19	0.0%
首年保費 ⁽²⁾	-	-	-
續期保費	19	19	0.0%
投資連結保險⁽²⁾	-	-	-
首年保費 ⁽²⁾	-	-	-
續期保費 ⁽²⁾	-	-	-
健康保險	16,602	11,534	43.9%
首年保費	6,951	5,361	29.7%
續期保費	9,651	6,173	56.3%
意外保險	775	732	5.9%
首年保費	709	685	3.5%
續期保費	66	47	40.4%

註：

-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
- 2· 該項各期間的金額少於500,000元。
-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017年上半年，公司加快轉型步伐，持續加大保障型產品的銷售力度，健康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66.02億元，同比增長43.9%；傳統型保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46.81億元，同比下降51.2%；分紅型保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291.62億元，同比增長1.7%；意外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7.75億元，同比增長5.9%。

3、按機構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61,239	71,035	-13.8%
山東分公司	5,653	5,757	-1.8%
北京分公司	5,284	6,306	-16.2%
河南分公司	4,804	5,125	-6.3%
廣東分公司	4,479	5,959	-24.8%
湖北分公司	3,087	3,620	-14.7%
浙江分公司	2,858	2,703	5.7%
陝西分公司	2,840	2,975	-4.5%
江蘇分公司	2,685	3,293	-18.5%
內蒙古分公司	2,639	2,432	8.5%
四川分公司	2,234	3,454	-35.3%
其他分公司	24,676	29,411	-16.1%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約59.7%的保險業務收入來自山東、北京、河南等十家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地區機構。

(二)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堅持審慎穩健的基本原則，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基礎，兼顧投資研究與風險管控，綜合考量當前及未來投資環境，多元化資產配置，尋求穩定、可持續的投資組合收益。

權益投資方面，堅持價值投資理念，堅持基本面投資思路。股票投資順應市場風格轉換，加強品種選擇，回撤控制得當，取得較好收益；基金投資把握風格和板塊機會，加大了港股通基金的配置。

債券投資方面，優化持倉組合，重點投資符合收益率要求的利率債，適度增加高等級中長期信用債券配置，強化持倉信用債券風險跟蹤與排查、嚴控新增信用債券資質，有效規避了上半年信用風險事件衝擊導致的信用產品市場的大幅波動，為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奠定了基礎。

非標投資方面，大力配置了風險收益符合要求的較長期限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截至2017年6月末，本公司非標資產投資額2,307.02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33.7%，較上年末增加0.5個百分點。本公司投資的非標資產整體信用評級較高，扣除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和無需外部評級的權益類金融產品，AAA級佔比達94.95%。

1、 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投資資產⁽¹⁾	684,592	679,794	0.7%
按投資對象分類			
定期存款 ⁽²⁾	47,636	79,845	-40.3%
債權型投資	465,095	436,810	6.5%
— 債券及債務工具	263,548	242,647	8.6%
— 信託計劃	59,698	62,534	-4.5%
— 債權計劃 ⁽³⁾	35,259	32,835	7.4%
—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20,000	20,000	0.0%
— 其他 ⁽⁴⁾	86,590	78,794	9.9%
股權型投資	115,072	112,268	2.5%
— 基金	47,150	47,029	0.3%
— 股票 ⁽⁵⁾	30,385	29,404	3.3%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4,748	4,575	3.8%
— 其他 ⁽⁶⁾	32,789	31,260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²⁾	15,579	14,230	9.5%
其他投資 ⁽⁷⁾	41,210	36,641	12.5%
按投資意圖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02	11,834	-5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7,412	283,308	8.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5,846	195,126	5.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⁸⁾	161,084	184,951	-12.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4,748	4,575	3.8%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1. 相關投資資產包含獨立賬戶資產中對應的投資資產。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3. 債權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
4. 其他包括債權型資產管理計劃、永續債、同業存單和理財產品。
5. 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
6. 其他包括股權型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
7.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及應收利息等。
8.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應收利息、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規模為6,845.9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0.7%，主要來源於公司保險業務淨現金流入。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476.36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為7.0%，較上年末下降4.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部分定期存款到期，減少了對定期存款的配置。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4,650.95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為67.9%，較上年末上升3.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債權型投資中金融債和國債的配置。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投資1,150.72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為16.8%，較上年末上升0.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私募股權的配置及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為2.3%，較上年末上升0.2個百分點，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及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投資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為6.0%，較上年末上升0.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及流動性管理的需要增加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配置。

從投資意圖上看，截至本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比較上年末上升3.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金融債、理財產品及同業存單資產配置的增加。

2、 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減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61	38	60.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565	3,087	-49.3%
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	11,119	9,587	16.0%
股權型投資股息和分紅收入	2,510	2,839	-11.6%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¹⁾	627	510	22.9%
淨投資收益 ⁽²⁾	15,882	16,061	-1.1%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	589	345	70.7%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38	(175)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716)	(458)	56.3%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	481	不適用
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118	39	202.6%
總投資收益 ⁽³⁾	16,011	16,293	-1.7%
年化淨投資收益率 ⁽⁴⁾	4.9%	5.2%	減少0.3個百分點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⁴⁾	4.9%	5.3%	減少0.4個百分點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1.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2.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和分紅收入。
3. 總投資收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及分紅收入+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4. 年化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2。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160.11億元，同比減少1.7%。年化總投資收益率為4.9%，較上年同期下降0.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淨投資收益的減少。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158.82億元，同比減少1.1%，年化淨投資收益率為4.9%，較上年同期下降0.3個百分點。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合計盈利0.11億元，而去年同期合計虧損2.88億元，由虧損轉為盈利，主要由於資本市場波動上行，公司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且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由虧損轉為盈利。

3、 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1) 證券投資情況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數量 (百萬股)	期末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報告期損益 (人民幣百萬元)
1	可轉債	132007	16鳳凰EB	78.28	0.78	73.09	17.16	-7.00
2	股票	000423	東阿阿膠	53.26	0.84	60.09	14.11	6.16
3	可轉債	132005	15國資EB	17.47	0.17	19.27	4.52	-0.26
4	股票	600153	建發股份	15.05	1.30	16.81	3.95	1.94
5	股票	300156	神霧環保	5.05	0.47	15.26	3.58	3.57
6	股票	600420	現代製藥	14.78	0.94	14.70	3.45	-0.07
7	股票	002223	魚躍醫療	13.80	0.60	14.21	3.34	0.41
8	股票	300332	天壕節能	13.73	1.40	14.18	3.33	0.96
9	股票	600271	航天信息	12.84	0.65	13.42	3.15	0.53
10	股票	002081	金螳螂	12.22	1.14	12.52	2.94	0.94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170.15	不適用	172.33	40.47	86.83
報告期已出售證券投資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6.68
合計				406.63	不適用	425.88	100.00	240.69

註：

1. 本表所述證券投資是指股票、權證、可轉換債券等投資，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轉換債券投資僅包括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核算的部分。
2. 其他證券投資指除前十隻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投資。
3. 此表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利息收入、股息與分紅收入、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和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 損益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 所有者 權益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會計 核算科目	股份 來源
02611	國泰君安	2,787.03	0.00	2.25	2,779.21	-	-7.82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415	海康威視	400.56	0.51	0.44	1,297.50	382.78	554.29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739	遼寧成大	1,182.61	2.40	4.18	1,152.12	-	10.22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643	愛建股份	790.85	0.00	4.12	931.95	0.04	145.88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703	三安光電	574.86	0.48	1.10	887.50	18.06	264.86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007	華蘭生物	529.71	1.58	2.15	729.54	41.64	-14.78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266	北京城建	667.74	1.55	3.08	702.33	43.20	23.95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196	復星醫藥	426.04	1.07	0.90	697.36	-	176.65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900	長江電力	554.23	0.42	0.21	695.08	119.28	103.13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153	建發股份	393.11	1.58	1.51	552.88	3.65	93.19	可供出售類	購買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19,424.48	不適用	不適用	19,625.97	213.86	1,082.50		
合計		27,731.22	不適用	不適用	30,051.44	822.51	2,432.07		

註：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
2. 此表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股息與分紅收入、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和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持有對象名稱	最初 投資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 損益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 所有者 權益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6.00	3.00	3.00	36.00	1.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發起設立
中保保險資產登記交易系統有限公司	10.00	0.00	2.00	1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發起設立

註：除上述投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

(4)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買入/ 賣出股份數量 (百萬股)	使用的資金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產生的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買入	1,365.98	17,462.13	不適用
賣出	1,685.67	不適用	251.05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非標資產投資情況

(1) 評級情況

扣除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和無需外部評級的權益類金融產品，公司目前存量的非標資產AAA級佔比為94.95%，整體信用風險很小，安全性很高。

金融產品評級情況	
信用評級	比例
AAA	94.95%
AA+	3.36%
AA	1.69%
總計	100.0%

(2) 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非標債權投資	197,913	194,163	1.9%
信託計劃	59,698	62,534	-4.5%
債權計劃	35,259	32,835	7.4%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20,000	20,000	0.0%
理財產品	77,876	71,126	9.5%
永續債	5,000	5,000	0.0%
資產管理計劃	80	2,668	-97.0%
非標股權投資	32,789	31,260	4.9%
資產管理計劃	14,191	13,769	3.1%
私募股權	3,825	2,728	40.2%
未上市股權	11,073	11,063	0.1%
股權投資計劃	3,700	3,700	0.0%
合計	230,702	225,423	2.3%

(3) 主要管理機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前十大金融產品主要管理機構	已付款金額	佔比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80	17.4%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758	11.3%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8,453	9.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99	8.9%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98	8.2%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16,185	8.0%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630	3.8%
中意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6,352	3.2%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0	2.7%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5,200	2.6%
合計	151,405	75.3%

三、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內容及分析

(一)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1、 主要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債權型金融資產	465,095	436,810	6.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5,846	195,126	5.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35	184,045	9.5%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055	3,404	-69.0%
— 貸款和應收賬款	56,659	54,235	4.5%
股權型金融資產	110,324	107,693	2.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877	99,263	6.7%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4,447	8,430	-47.2%
定期存款	47,636	79,845	-4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09	2,325	188.6%
應收保費	3,881	1,846	1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	308	-76.9%
除上述資產外的其他資產	71,604	70,354	1.8%
合計	705,320	699,181	0.9%

債權型金融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金融資產較2016年底增加6.5%，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金融債資產配置增加及持有至到期資產中國債資產配置增加。

股權型金融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金融資產較2016年底增加2.4%，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私募股權配置增加及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

定期存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較2016年底減少40.3%，主要原因是部分定期存款到期，減少了對定期存款的配置。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2016年底增加188.6%，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收保費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保費較2016年底增加110.2%，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各季度之間分佈不均及累積增長。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較2016年底減少76.9%，主要原因是資本市場波動、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增加，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減少，導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 主要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保險合同	554,247	543,228	2.0%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51,931	541,424	1.9%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未決賠款準備金	672	640	5.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644	1,164	41.2%
投資合同	32,835	30,071	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757	39,246	-24.2%
預收保費	178	3,042	-94.1%
其他負債	7,966	5,899	35.0%
除上述負債外的其他負債	18,608	18,570	0.2%
合計	643,591	640,056	0.6%

保險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合同較2016年底增加2.0%，主要由於保險責任的累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較2016年底減少24.2%，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預收保費

截至本報告期末，預收保費較2016年底減少94.1%，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承保時點差異。

其他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負債較2016年底增加35.0%，主要原因是公司應付次級債利息增加、應付手續費及佣金增加及公司上半年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計提現金分紅股利。

3、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達到617.22億元，較2016年底增加4.4%，主要原因是投資收益及累積業務增長。

(二)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1、 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1,273	71,081	-13.8%
減：分出保費	(636)	(446)	42.6%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0,637	70,635	-14.2%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54)	(287)	58.2%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0,183	70,348	-14.4%
投資收益	15,893	16,255	-2.2%
其他業務收入	187	447	-58.2%
合計	76,263	87,050	-12.4%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本報告期內，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為612.73億元，同比減少13.8%，主要原因是公司產品結構調整，首年保費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

分出保費

本報告期內，分出保費6.36億元，同比增加42.6%，主要原因是分出業務增長。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本報告期內，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4.54億元，同比增加58.2%，主要原因是短險業務增長。

其他業務收入

本報告期內，其他業務收入1.87億元，同比減少58.2%，主要原因是美元匯率波動下行，本報告期內匯兌損失1.57億元，上年同期為匯兌收益1.42億元。

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減變動
保險給付和賠付	(53,919)	(67,766)	-20.4%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696)	(528)	31.8%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4,613)	(46,076)	-3.2%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8,610)	(21,162)	-59.3%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607)	(530)	14.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796)	(7,421)	18.5%
管理費用	(6,949)	(6,319)	10.0%
其他支出	(272)	(173)	57.2%
合計	(70,543)	(82,209)	-14.2%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報告期內，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6.96億元，同比增加31.8%，主要由於短險賠款支出增加。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本報告期內，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86.10億元，同比減少59.3%，主要原因是保費收入下降及賠付支出增加。

其他支出

本報告期內，其他支出2.72億元，同比增加57.2%，主要原因是捐贈新華人壽保險公益基金會0.50億元及特殊賠款增加。

3、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所得稅費用為16.42億元，同比增加82.9%，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增加。

4、 *利潤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為32.37億元，同比減少2.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產品結構調整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5、 *其他綜合損益*

本報告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為8.24億元，上年同期為負25.40億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浮盈，而上年同期為浮虧。

(三)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07)	8,843	不適用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706	(25,689)	不適用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032)	16,039	不適用

1、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7年1-6月和2016年1-6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負42.07億元和88.43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構成主要為收到的現金保費，2017年1-6月和2016年1-6月收到的原保險合同現金保費分別為563.72億元和669.08億元。

本公司2017年1-6月和2016年1-6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634.61億元和611.70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以現金支付的賠付款項、手續費及佣金、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支付的各项稅費以及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支出等，2017年1-6月和2016年1-6月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現金分別為454.79億元和468.66億元，上述各項變動主要受到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給付的影響。

2、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7年1-6月和2016年1-6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157.06億元和負256.89億元。本公司2017年1-6月和2016年1-6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3,197.67億元和1,885.16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及收到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本公司2017年1-6月和2016年1-6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3,040.61億元和2,142.05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投資支付的現金、支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以及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等。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7年1-6月和2016年1-6月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負100.32億元和160.39億元。本公司2017年1-6月和2016年1-6月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39,283.80億元和17,977.98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收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本公司2017年1-6月和2016年1-6月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39,384.12億元和17,817.59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

4、 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5.79億元，定期存款為476.36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承擔利息損失。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4,650.95億元，股權型金融資產(不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為1,103.24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四、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本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原因
核心資本	181,313	168,616	當期盈虧、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保
實際資本	195,313	182,616	險業務增長
最低資本	66,590	64,917	保險業務與投資業務增長及結構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¹⁾⁽²⁾	272.28%	259.7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²⁾	293.31%	281.30%	

註：

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2.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贖回100億次級債，本次贖回預計對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約15個百分點，對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無影響。

(二) 資產負債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¹⁾	91.2%	91.5%

註：

1.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三)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幾乎涵蓋了全部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分保業務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16	309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12	131
其他 ⁽¹⁾	8	6
合計	636	446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全球人壽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未來展望

中國經濟在新常態下的平穩健康發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持續推進以及《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簡稱「新國十條」)的逐步落實到位，將為壽險業的發展帶來重大的歷史性機遇。同時，監管政策密集出臺，突出從嚴監管，引導行業「回歸風險保障」。2017年是行業轉型的起步階段，也是本公司推進轉型發展戰略的關鍵階段。面對新的內外部形勢，本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加快轉型發展，紮實推進各項工作，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主要舉措包括以下六個方面：

一是持續聚焦核心業務。著力發展期交業務，尤其是十年期及以上期交業務，逐步形成依靠期交和續期拉動總保費規模增長的發展模式。

二是重點發展保障型產品。遵從保險本原，向社會大眾提供生、老、病、死、殘風險保障服務，重點銷售養老年金、健康險、醫療險等保障型產品，繼續保持產品領先優勢，注重培育品牌產品。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是打造渠道發展優勢。釐清業務發展價值觀，清晰渠道定位，明確渠道發展道路，發揮渠道合力，提升競爭能力。

四是強化銷售隊伍建設。以行銷基本制度和基礎管理為抓手，按照「先將後兵」、「高中層基本穩定，低層適度流動」的人力發展原則，促進人力發展和產能提升，建設一支規模領先、結構合理、素質過硬、銷售能力強、有自豪感的市場一流專業銷售隊伍，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優勢。

五是堅持穩健投資策略。以絕對收益目標為導向，把防範風險放在首位，同時積極在境內外尋找確定性投資機會。

六是嚴控風險守住底線。樹立底線思維，強化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償二代」風險管理體系，健全風險防範機制，構建公司穩定經營的發展環境。

一、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方案執行情況

(一) 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第268條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主要為：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公司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當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大會審議上述事項過程中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3、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獨立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具體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 5、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適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在充分保護股東利益的前提下，結合公司屆時業務經營情況，就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擬定專題議案，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比例，強調獨立董事發揮應有作用，注重與中小股東溝通，並詳細規定了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利潤分配方案執行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及於2017年6月27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上述議案，本公司2016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457,945.7萬元，以前年度未有未彌補虧損，2016年度末財務報告中可供分配的當年利潤為人民幣457,945.7萬元。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下公司2016年度淨利潤的32.7%進行股東現金分紅，以公司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497,382,368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7年度。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10日完成2016年度股息發放，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發佈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公告》。

二、 中期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進行中期利潤分配，亦未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三、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報告期內，關於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中的訴訟情況，請參見本節「十、其他重大事項—(三)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上述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持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四、 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五、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分立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分立事項。

六、 報告期內關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一) 報告期內，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利潤達到本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
-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對外合同擔保事項，本公司未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三) 除委託資產管理公司以及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的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公司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 (四)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八、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的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公司股東、關聯方及公司未履行完畢承諾情況的公告》。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東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東均未受到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以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十、其他重大事項

(一) 發行2017年資本補充債券

為保證公司充足的償付能力水準、拓寬融資管道，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17年4月28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按監管規定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額度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不超過2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發佈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以及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委任非執行董事公告》。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2017年資本補充債券。

(二) 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認購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共計190.47億元。

(三)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關國亮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向本公司償還5.75億元及利息。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上訴，維持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本公司已申請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予以強制執行，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已受理該申請並出具執行裁定書，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收到15,807,978.56元的執行款，該案目前仍在執行過程中。

十一、公司治理情況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規範和完善資訊披露工作機制，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6次董事會會議、2次監事會會議，會議決議公告和相關會議文件均按照監管要求在上交所網站、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和其他相關信息披露媒體上予以公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獨立運作，有效履行各自職責。

本公司自2013年2月起設立執行委員會制度及首席執行官職位，自2016年3月起董事長萬峰先生兼任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能進一步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提高公司運營效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執行。公司重大事項均履行完備的研究和決策程式，可以確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規範、有效地履行職責。

除以上情況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其餘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來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在向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本報告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7年第7次會議審閱。除本報告披露外，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無任何影響公司表現的重大變動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及40(2)段作出披露。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單位：股

	2016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2017年6月30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人民幣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二、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31,972家，其中A股股東31,380家，H股股東592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33.14	1,033,915,936	+36,100	-	-	H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股	31.34	977,530,534	-	-	-	A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³⁾	國有法人股	13.94	434,843,362	-36,342,103	-	128,631,176 股質押	A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3.36	104,883,355	+13,438,433	-	-	A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	-	-	A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0.64	20,080,000	-2,000,000	-	-	A
全國社保基金一一一組合	國有法人股	0.53	16,550,553	+16,550,553	-	-	A
全國社保基金一一三組合	國有法人股	0.48	14,919,458	+14,919,458	-	-	A
全國社保基金一零八組合	國有法人股	0.34	10,705,567	+10,705,567	-	-	A
匯添富基金-工商銀行-匯添富-添富牛53號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0.24	7,538,697	-	-	-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本公司股東寶武集團於2014年12月12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為標的的寶武集團2014年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工作，將其持有的預備用於交換的共計165,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為擔保及信託財產，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持有，並以「寶鋼集團-中金公司-14寶鋼EB擔保及信託財產專戶」作為證券持有人登記在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7日發佈的《關於公司股東完成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及公司股東對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期末，作為寶武集團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擔保及信託財產的本公司A股股份中共有36,368,824股被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為本公司A股股份。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寶武集團持有本公司434,843,362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94%，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20.85%。

除上述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 股份
					A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H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倉
2 Swiss Re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857,800(附註3)	4.90	-	14.78	好倉
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120,200(附註4)	4.97	-	15.00	好倉
4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018,300	3.98	-	11.9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101,900(附註4)	1.00	-	3.01	好倉
5 郭廣昌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120,200(附註4)	4.97	-	15.00	好倉
6 Goldman Sachs (UK) L.L.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26,194	2.74	-	8.25	好倉
			9,691,237(附註5)	0.31	-	0.94	淡倉
7 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26,194	2.74	-	8.25	好倉
			9,691,237(附註5)	0.31	-	0.94	淡倉
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H股	實益擁有人	85,326,194	2.74	-	8.25	好倉
			9,691,237(附註5)	0.31	-	0.94	淡倉
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41,217	1.66	-	4.99	好倉
			42,183,416(附註5及6)	1.35	-	4.08	淡倉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註：

1.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資訊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Swiss Re Ltd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 郭廣昌先生透過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復星控股有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5. 由於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持有Goldman Sachs (UK) L.L.C.之100%股權，而Goldman Sachs (UK) L.L.C.持有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之100%股權，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則持有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之100%股權，所以彼等被視為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於本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亦透過其他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熊蓮花女士、彭玉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熊蓮花女士、彭玉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均已獲中國保監會核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7月6日發佈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公告》。

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章國政先生的辭職報告，章國政先生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其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發佈的《董事辭任公告》。

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陳遠玲女士的辭職報告，陳遠玲女士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其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6月13日發佈的《董事辭任公告》。

(二) 監事

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監事會收到劉智勇先生的辭職報告，劉智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請辭去公司監事職務。鑒於劉智勇先生的辭職將導致本公司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在新的監事就任前，劉智勇先生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4月11日發佈的《監事辭任公告》。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同意聘任黎宗劍先生、楊徵先生、劉亦工先生、李源先生、龔興峰先生、于志剛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其中，楊徵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龔興峰先生兼任公司總精算師、公司董事會秘書。同意聘任岳然先生、苑超軍先生、朱迎先生、劉起彥先生、王練文先生擔任公司總裁助理。其中，岳然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朱迎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風險官(暨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黎宗劍先生的副總裁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1月25日獲保監會核准；楊徵先生的副總裁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12月27日獲保監會核准，其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2月28日獲保監會核准；龔興峰先生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3月6日獲保監會核准；王練文先生的總裁助理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2月7日獲保監會核准；李源先生、龔興峰先生、于志剛先生的副總裁任職已向保監會報備；劉起彥先生的總裁助理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5月8日獲保監會核准。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同意劉起彥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岳然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

朱迎先生向本公司遞交了辭職報告，其自2017年2月1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總裁助理及其他所有管理職務。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評估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半年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新華保險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新華保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新華保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內含價值、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計算方法；
- 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計算內含價值、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假設；及
- 審閱新華保險計算的「內含價值結果」，包括：
 -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對若干假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及
 - 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新華保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新華保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新華保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新華保險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新華保險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17年中期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代表韜睿惠悅

Michael Freeman FIAA

崔巍FSA, FCAA

2017年8月29日

一、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的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了《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本章節披露的內含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結果由本公司準備，編製依據了「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國際諮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二、內含價值的定義

本公司的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價值評估相應負債；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價值評估相應負債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為截至評估日前六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其中股東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有關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及保監會相關規定要求的最低資本計量標準而確定的。

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在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三、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關於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的相關規定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一) 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11.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二) 投資回報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採用的各賬戶投資回報假設：

	2017年6月30日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投資回報假設			
	2017	2018	2019	2020+
傳統非分紅	4.50%	4.60%	4.80%	5.00%
分紅	4.50%	4.60%	4.80%	5.00%
萬能	4.50%	4.70%	5.00%	5.10%
投連	7.60%	7.60%	7.80%	7.90%

註：投資回報率假設應用於日曆年度。

(三) 死亡率

採用的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的百分比。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採用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費用

採用的單位成本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實際費用經驗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七)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八)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險及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十)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持有100%保監會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假設目前償付能力監管規定未來不發生改變。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保監會要求採用的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四、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86,468	81,313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74,358	65,084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8,738)	(16,94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55,620	48,137
內含價值	142,089	129,450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內含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8,975	7,230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822)	(1,676)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7,153	5,553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2016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是根據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2016年12月31日假設進行追溯調整後的結果。
3. 用來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179.98億和352.27億。
4.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分渠道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個險渠道	6,991	5,533
銀行保險渠道	220	70
團體保險渠道	(58)	(50)
合計	7,153	5,553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2016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是根據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2016年12月31日假設進行追溯調整後的結果。
3. 用來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179.98億和352.27億。
4.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五、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在11.5%的風險貼現率下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在風險貼現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變動分析

1·	期初內含價值	129,450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7,153
3·	期望收益	6,114
4·	運營經驗偏差	908
5·	經濟經驗偏差	(462)
6·	運營假設變動	-
7·	經濟假設變動	-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1,497)
9·	其他	347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77
11·	期末內含價值	142,089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2項至第10項的說明如下：

2.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費用及稅等)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以及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9. 其他項目。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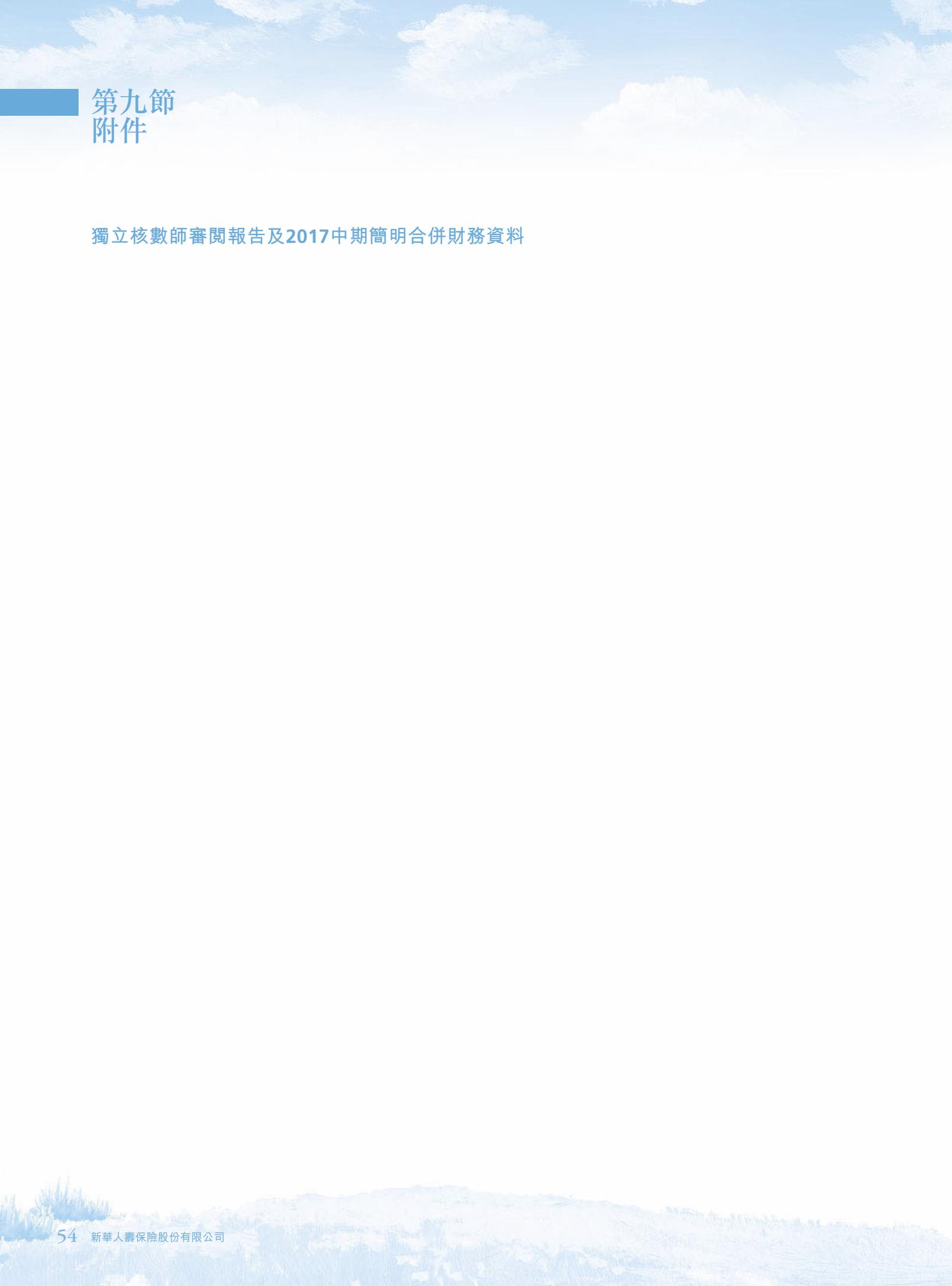
六、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總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中間情景	55,620	7,153
風險貼現率12.0%	52,771	6,800
風險貼現率11.0%	58,656	7,530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66,441	8,142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44,758	6,155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54,193	6,433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57,047	7,869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54,163	6,744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57,031	7,568
死亡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55,099	7,080
死亡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56,139	7,222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53,827	6,850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57,419	7,452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50,774	6,994



第九節 附件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及2017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國際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56至112頁中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信息。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是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提出結論，我們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只對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企業的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進行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公司負責財務會計的人員作出查詢、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小，我們無法就注意到所有可能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重大事項獲得保證。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上述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29日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8,053	7,849
投資性房地產		3,530	3,395
無形資產		1,725	1,79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7	4,748	4,575
債權型金融資產		465,095	436,81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8(1)	205,846	195,1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	201,535	184,045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8(3)	1,055	3,404
— 貸款和應收賬款	8(4)	56,659	54,235
股權型金融資產		110,324	107,69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	105,877	99,263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8(3)	4,447	8,430
定期存款	8(5)	47,636	79,845
存出資本保證金		915	816
保戶質押貸款		24,846	23,8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09	2,325
應收投資收益		8,740	9,669
應收保費		3,881	1,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71	308
再保險資產		2,240	2,693
其他資產		1,228	1,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79	14,230
資產總計		705,320	699,181

後附第62頁至第11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9	551,931	541,424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9	672	64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	1,644	1,164
投資合同	10	32,835	30,071
應付債券	11	14,000	14,000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9	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	29,757	39,246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3,017	2,950
預收保費		178	3,042
再保險負債		244	215
預計負債	13	29	29
其他負債		7,966	5,8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55	1,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54	54
負債合計		643,591	640,056
股東權益			
股本	14	3,120	3,120
儲備	15	32,510	31,646
留存收益		26,092	24,35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合計		61,722	59,118
少數股東權益		7	7
權益合計		61,729	59,125
負債與權益合計		705,320	699,181

後附第62頁至第11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6	61,273	71,081
減：分出保費		(636)	(446)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0,637	70,63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54)	(287)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收益	17	60,183	70,348
其他收入		15,893	16,255
		187	447
收入合計		76,263	87,050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696)	(528)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4,613)	(46,076)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8,610)	(21,162)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607)	(53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796)	(7,421)
管理費用	18	(6,949)	(6,319)
其他支出		(272)	(17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70,543)	(82,20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118	39
財務費用		(959)	(648)
稅前利潤		4,879	4,232
所得稅費用	19	(1,642)	(898)
淨利潤		3,237	3,334
利潤歸屬			
— 本公司股東		3,237	3,333
— 非控制性權益		—	1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20	1.04	1.07
稀釋每股收益	20	1.04	1.07

後附第62頁至第11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淨利潤	3,237	3,334
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831	(9,088)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的收益	(687)	(374)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減值損失的金額	716	458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1,837)	5,662
外幣折算差額	(5)	3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及其對 保險合同準備金和保戶儲金及投資款的影響	83	(48)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77)	847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824	(2,540)
綜合收益合計	4,061	794
綜合收益歸屬		
— 本公司股東	4,061	793
— 非控制性權益	—	1

後附第62頁至第11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歸屬本公司股東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2016年1月1日	3,120	33,536	21,179	57,835	6	57,841
本期淨利潤	-	-	3,333	3,333	1	3,334
其他綜合收益	-	(2,540)	-	(2,540)	-	(2,540)
綜合收益合計	-	(2,540)	3,333	793	1	794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	(20)	20	-	-	-
其他	-	(44)	-	(44)	-	(44)
派發股息	-	-	(873)	(873)	-	(873)
與股東交易合計	-	-	(873)	(873)	-	(873)
2016年6月30日	3,120	30,932	23,659	57,711	7	57,71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歸屬本公司股東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2017年1月1日	3,120	31,646	24,352	59,118	7	59,125
本期淨利潤	-	-	3,237	3,237	-	3,237
其他綜合收益	-	824	-	824	-	824
綜合收益合計	-	824	3,237	4,061	-	4,061
其他	-	40	-	40	-	40
派發股息	-	-	(1,497)	(1,497)	-	(1,497)
與股東交易合計	-	-	(1,497)	(1,497)	-	(1,497)
2017年6月30日	3,120	32,510	26,092	61,722	7	61,729

後附第62頁至第11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177)	9,905
支付的各項稅費	(2,030)	(1,06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07)	8,843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收到/(支付)的現金淨額	3,728	(40,785)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	1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04)	(932)
收到利息	14,320	13,382
收到股息	2,340	2,7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4,079)	(6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706	(25,689)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10,032)	16,03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032)	16,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118)	1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0	13,9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15,579	13,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15,079	13,142
銀行短期存款	500	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15,579	13,209

後附第62頁至第11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股本)同時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股本)同時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總部設在北京。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在報告期間，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經營範圍請參見附註26。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在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統稱為「本集團」。

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經被審閱，但未被審計。

2 編製基礎

未經審計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用2017年1月1日起新生效的準則及解釋公告外，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與本集團有關的且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被採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準則與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動議

該修訂要求主體提供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既包括現金引起的，也包括非現金(如匯兌損益)引起的變動。對主體初次適用時，不要求提供以前年度的對比信息。中期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要求提供相應的披露，但是在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要進行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該項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應納稅所得額是否足以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主體需考慮稅法在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是否對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設置限制。此外，該修訂對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方法提供了指南並解釋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轉回高於資產賬面價值的情形。

主體需要回溯性地應用該項修訂。然而，在初次應用時，最早可比期間期初權益變動允許被確認為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適用的權益成分)，而不需要在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進行分配。該項寬免政策的應用需要披露。本集團已追溯適用該項修訂。然而，由於在該項修訂的範圍內本集團不存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故應用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沒有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準則與修訂(續)

2014-2016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該項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適用於主體在被分類為(或所在處置組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一部分)。

本集團未持有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主體，故該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7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運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4號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產的轉移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的分類和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2015年12月，由於對權益法核算的研究結果尚未確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推遲了該修訂的生效日期。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在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重要會計判斷

(1) 對混合合同的拆分和分類

本集團對合同是否包括保險成分和儲蓄成分，並且是否可以區分和單獨計量進行判斷。

除此之外，本集團對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被轉移了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進行了判斷。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是否拆分一個合同及不同的合同分類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

(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在決定合同(或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認為：(i)轉移了長壽風險的年金合同是保險合同；(ii)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率在合同存續期間的某個特定時點大於或等於5%，則為保險合同；若被保險事故沒有發生，保險風險比率為已付保險金和應付保險金之比。

在決定再保險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充分地考慮了商業實質和其他相關合同與協議，認為保險風險比率大於1%的再保險保單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保單的保險風險比率為概率加權法得到的期望損失的現值與期望再保險保費的現值之比。對於其他再保險保單，如果再保險保單顯著地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直接將其確認為再保險合同。

為了達到測試保險風險重要性的目的，性質類似的合同歸為一組。通過考慮風險的分佈和特點，本集團選取充足的代表樣本來測試重大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如果大多數樣本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該組內的所有合同被認為是保險合同。

(3) 經營性租賃—作為出租人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出租時，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租賃人簽訂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規定，本集團保留投資性房地產所有人的所有回報和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1) 長期保險合同未來給付及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和相關費用等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保險合同(包括含任意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專業判斷將會影響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詳見附註9。

(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金融資產、股權型金融資產和定期存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公允價值指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收到的價格或者轉移負債支付的價格。本集團在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活躍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本集團債券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佈的6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中央債券登記結算公司公佈的理論價格等為基礎確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 股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適用的市盈率或經修正的以反映證券發行人特別情況的價格／現金流比率估計確定。本集團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6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6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基金單位淨值等為基礎確定。
- 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保戶質押貸款等：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如投資清算交收款和訴訟保全保證金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特定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直接計入權益變動。當它們的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就價值下降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其減值損失。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5) 或有事項及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會涉及包括法律訴訟與糾紛在內的各種或有事項。上述或有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險業務及其他經濟業務而產生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列附註3(6)所述的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以及附註13中所列的未決訴訟與糾紛事項等。本集團對這些不利影響綜合評估，包括參考律師專業意見等，對很可能發生的，並且能夠合理估計的或有負債計提準備，計入預計負債。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發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負債，不計提相關準備。由於或有事項實際發展情況會隨著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目前已經計提的預計負債金額可能會與最終結算的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6)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

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任董事長的本公司董事長關國亮(以下簡稱「前董事長關國亮」)由於違規運作保險資產等事項(以下簡稱「違規事項」)，司法機關已就其中涉嫌違法的部分進行了判決。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上述違規事項的後續清理工作。本財務資料是依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和最佳估計以及下列重要假設和判斷編製的。

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通過未在財務記錄中反映的銀行賬戶(以下簡稱「賬外賬戶」)，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為抵押進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權的債券賣出回購交易(以下簡稱「賬外回購交易」)，以融入資金用於拆借資金等。本公司於監管部門檢查後獲知上述賬外回購交易，並在賬外回購交易到期時陸續支付賣出回購交易結算款及回購交易利息合計人民幣2,91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07年度收到保險保障基金劃入資金合計人民幣1,455百萬元。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的說明，上述款項是保險保障基金受讓本公司部分原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應的轉讓款，保險保障基金將其支付給本公司用於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項。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3月收回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產業」)借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該收回款項為上述賬外回購交易的一部分。

本公司於2015年度收到新產業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履約期間的所有利息，上述款項為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委託新產業代持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170百萬股的本金及履約期間的所有利息。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新產業應歸還的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為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應收款的一部分。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關國亮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寰房產」)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天寰房產、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信託」)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天寰房產應當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575百萬元及利息，新華信託不承擔責任。天寰房產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6)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續)

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判決。2014年7月8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執行裁定書。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產在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破產案件中應分得的債權人民幣16百萬元，並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據該案款分配方案，新華保險應分得的債權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16年5月25日，新華保險已收到上述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賬外回購交易和賬外賬戶收付款等事項的完整資料，亦不能完整判斷交易實質或明確本公司與之相關的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基於目前掌握的資料，判斷暫將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項合併計算，以其淨額人民幣915百萬元計入其他資產。本公司正在通過法律訴訟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的有關款項。本公司判斷此筆應收款項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17年6月30日，已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91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15百萬元)。

(7) 稅金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增值稅、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等稅金。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稅金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4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費用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財務狀況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以在資產負債表日獲得的信息為基礎，來決定這些假設。如有需要，則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當時信息重新釐定這些假設。上述假設變更引起相關保險準備金的變動計入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導致長期保險負債增加人民幣1,994百萬元，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1,994百萬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2017年8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所有風險管理的信息和披露，因此需要與本集團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管理政策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金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概率理論顯示具有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涵蓋了大多數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會計部和精算部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8。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債權型金融資產。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同時由於本集團銷售的大部分保單都包括對保戶的保證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團面臨該方面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調整組合資產的配置來測試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分股權型金融資產對象在中國的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資本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記賬本位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金融資產及股權型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投資品種都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風險資產進入持有到期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及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大部分的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券、次級債券、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債權投資計劃。債券／債務的信用評級在其發行時由國內具有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均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附註5(2)(e))。

(d) 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等投資需要遵守相關報價文件條款的規定。本集團對相關的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以及這些投資的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和整體素質進行大量的盡職調查後，制定投資決策。本集團在初始投資後持續監控上述投資的整體質量，並且定期審查這些投資的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

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等投資的賬面價值是本集團對這些投資的最大損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團通過上述技術方法多角度瞭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券、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業績、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3)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通過現在及未來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國保監會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地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該資本指實際資本，即被中國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產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險公司施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號—第17號)》(以下簡稱「償二代監管規則」)。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按照償二代監管規則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並識別、評估與管理各類風險。

本公司的核心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81,313	168,616
實際資本	195,313	182,616
最低資本	66,590	64,91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72.28%	259.7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3.31%	281.3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3) 資本管理(續)

中國保監會根據上述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結果和對保險公司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四類難以量化風險的評價結果，評價保險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風險，對保險公司進行分類監管：

- (i) A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小的公司；
- (ii) B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較小的公司；
- (iii) C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較大的公司；
- (iv) D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嚴重的公司。

根據中國保監會財會部《關於2017年第1季度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評價結果的通報》(財會部函[2017]1168號)，本公司最近一次風險綜合評級結果為A類。

(4)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及投資合同。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報價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價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評估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下表列示了於2017年6月30日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所採用的量化輸入值和假設。下表的披露不包含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的情況是由於某些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的折現率及信用利差的綜合影響較小，其公允價值的影響因素利率等相關變量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重大變動導致的。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和 範圍	公允價值的關係
信託產品	59,698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4.7%~8.0%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理財產品	77,876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2.8%~5.4%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85,587	1,192	500	87,279
— 債權型金融資產	294	58,587	137,654	196,535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4,435	12	—	4,447
— 債權型金融資產	377	678	—	1,055
合計	90,693	60,469	138,154	289,316
負債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9	—	9
	—	244	—	244
合計	—	253	—	25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80,240	1,032	500	81,772
債權型金融資產	1,806	43,499	133,740	179,045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8,398	32	—	8,430
— 債權型金融資產	317	499	—	816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 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2,588	2,588
合計	90,761	45,062	136,828	272,651
負債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9	—	9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51	—	251
合計	—	260	—	26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

下表列明瞭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以及2016年度，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在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情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594	199
— 轉出	(199)	(594)
債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	1,603
— 轉出	(1,603)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5	—
— 轉出	—	(5)
2016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1,028	634
— 轉出	(634)	(1,028)
債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552	—
— 轉出	—	(552)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	12
— 轉出	(12)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上述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主要受財務狀況表日是否可以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及2016年度，本集團的第三層級未發生轉入和轉出。

上述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反映 公允價值變動 的金融資產	合計
	股權型 金融資產	債權型 金融資產	小計	指定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 產－債權型金 融資產	
2016年1月1日	500	67,159	67,659	2,588	70,247
購買	—	91,599	91,599	—	91,599
到期	—	(25,018)	(25,018)	—	(25,018)
2016年12月31日	500	133,740	134,240	2,588	136,828
2017年1月1日	500	133,740	134,240	2,588	136,828
購買	—	67,679	67,679	—	67,679
到期	—	(63,765)	(63,765)	(2,588)	(66,353)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500	137,654	138,154	—	138,154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無計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其他綜合收益或利潤表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2016年12月31日：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披露但未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應付債券。

除了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應付債券、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它們的公允價值，均分至第三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575	193,614	–	210,189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56,659	56,659
合計	16,575	193,614	56,659	266,848
負債				
應付債券	–	14,053	–	14,053
合計	–	14,053	–	14,053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587	186,446	–	206,033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54,235	54,235
投資性房地產	–	–	4,421	4,421
合計	19,587	186,446	58,656	264,689
負債				
應付債券	–	14,100	–	14,100
合計	–	14,100	–	14,100

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這些與保單持有人結算的投資工具無活躍市場。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分部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構成和分攤基礎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及2016年度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59,832	1,441	-	-	61,273
減：分出保費	(525)	(111)	-	-	(636)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59,307	1,330	-	-	60,637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6	(480)	-	-	(454)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59,333	850	-	-	60,183
投資收益	15,689	157	45	2	15,893
其中：分部間收入	(2)	-	-	2	-
其他收入	88	4	337	(242)	187
其中：分部間收入	8	1	233	(242)	-
收入合計	75,110	1,011	382	(240)	76,26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326)	(370)	-	-	(696)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4,526)	(87)	-	-	(44,613)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8,560)	(50)	-	-	(8,610)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495)	(112)	-	-	(6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579)	(217)	-	-	(8,796)
管理費用	(6,231)	(725)	(235)	242	(6,949)
其中：分部間費用	(208)	(24)	(10)	242	-
其他支出	(67)	(10)	(195)	-	(27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68,784)	(1,571)	(430)	242	(70,543)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117	1	-	-	118
財務費用	(782)	(177)	-	-	(959)
稅前利潤	5,661	(736)	(48)	2	4,879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	(289)	(33)	(11)	-	(333)
利息收入	13,206	135	29	2	13,372
減值	(709)	(10)	-	-	(719)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收益	117	1	-	-	118
資本性支出	-	-	604	-	60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70,058	1,023	-	-	71,081
減：分出保費	(350)	(96)	-	-	(446)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9,708	927	-	-	70,63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5)	(232)	-	-	(287)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9,653	695	-	-	70,348
投資收益	15,762	167	(18)	344	16,255
其中：分部間收入	(5)	-	(339)	344	-
其他收入	279	10	392	(234)	447
其中：分部間收入	3	(1)	232	(234)	-
收入合計	85,694	872	374	110	87,050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70)	(258)	-	-	(528)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5,934)	(142)	-	-	(46,076)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1,139)	(23)	-	-	(21,162)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502)	(28)	-	-	(53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238)	(183)	-	-	(7,421)
管理費用	(5,851)	(502)	(199)	233	(6,319)
其中：分部間費用	(211)	(18)	(4)	233	-
其他支出	(95)	(25)	(53)	-	(17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81,029)	(1,161)	(252)	233	(82,209)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55	1	(17)	-	39
財務費用	(613)	(35)	-	-	(648)
稅前利潤	4,107	(323)	105	343	4,232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	(251)	(21)	(8)	-	(280)
利息收入	13,102	147	(27)	-	13,222
減值	(427)	(15)	-	-	(442)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的收益	55	1	(17)	-	39
資本性支出	-	-	877	-	87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分部信息(續)

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列示如下：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	677,492	7,042	20,836	(50)	705,320
分部負債	617,796	6,715	19,130	(50)	643,591
2016年12月31日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分部資產	672,883	6,427	20,023	(152)	699,181
分部負債	616,121	6,317	17,770	(152)	640,056

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明細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金茂」)	3,023	2,833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紫金世紀」)(i)	773	757
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資本國際」)	54	56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兆體檢」)	5	15
南京衛元舟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元舟」)	199	199
合營企業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健康」)	694	715
合計	4,748	4,575

- (i) 經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召開的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計劃處置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截至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批准報出日，本公司尚未簽署最終出讓協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無相關或有負債。

除中國金茂外，上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是非上市公司，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2017年6月30日，中國金茂的股價為每股港幣3.22元。

除中國金茂和新華資本國際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8 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71,325	62,359
金融債券	34,684	34,639
企業債券	45,122	42,913
次級債券	54,715	55,215
合計	205,846	195,126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65,564	53,763
非上市	140,282	141,363
合計	205,846	195,126

非上市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指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和未公開上市交易的債券。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9,981	6,730
1年至3年(含3年)	28,878	27,898
3年至5年(含5年)	26,424	26,047
5年以上	140,563	134,451
合計	205,846	195,12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538	300
金融債券	16,283	3,523
企業債券	26,126	28,917
次級債券	12,300	12,565
永續債	5,000	5,000
信託產品	59,698	62,534
理財產品	77,876	71,126
資產管理計劃	80	80
同業存單	3,634	—
小計	201,535	184,045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43,036	39,105
股票	28,860	27,642
優先股	1,192	1,256
資產管理計劃	14,191	13,769
私募股權	3,825	2,728
股權投資計劃	3,700	3,700
其他未上市股權	11,073	11,063
小計	105,877	99,263
合計	307,412	283,308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6,259	5,980
非上市	195,276	178,065
小計	201,535	184,045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34,507	33,827
非上市	71,370	65,436
小計	105,877	99,263
合計	307,412	283,30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0,821	80,542
1年至3年(含3年)	75,055	37,636
3年至5年(含5年)	70,858	39,402
5年以上	34,801	26,465
合計	201,535	184,045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285	216
金融債券	18	19
企業債券	340	168
次級債券	412	413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1,055	816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4,114	7,924
股票	333	506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4,447	8,430
小計	5,502	9,246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	2,588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	2,588
小計	-	2,588
合計	5,502	11,834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378	317
非上市	677	3,087
小計	1,055	3,404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973	992
非上市	3,474	7,438
小計	4,447	8,430
合計	5,502	11,834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4)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i)	20,000	20,000
債權計劃投資(ii)	35,259	32,835
次級債務	1,400	1,400
合計	56,659	54,235

- (i)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是指新華一東方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東方一號」)和新華一華融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華融一號」)。

本集團於2013年4月設立了東方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本集團此項十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東方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東方資產有權在第七年末贖回債權。東方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設立共管，將資產及權利交付計劃管理人，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設立了華融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此項七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華融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華融資產有權在第五年末贖回債權。華融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信託受托人設立共管，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 (ii)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5,036	45,036
1年至3年(含3年)	7,000	9,209
3年至5年(含5年)	25,600	19,100
5年以上	-	6,500
合計	47,636	79,845

9 保險合同負債

(1) 決定假設的過程

(a) 折現率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和未來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下表列示本集團對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50%~5.00%
2016年12月31日	4.50%~5.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a) 折現率假設(續)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原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負債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差價、稅收和其他相關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下表列示本集團對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16%~6.20%
2016年12月31日	3.23%~5.32%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以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集團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以《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為基礎，結合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發展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是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和風險邊際而確定，以每份保單或被保險人保費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人民幣元/ 每份保單	保費百分比	人民幣元/ 每被保險人	保費百分比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75-95	0.90%-1.40%	50	0.20%
2016年12月31日	75-95	0.90%-1.40%	50	0.20%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保險條款規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考慮確定。按照分紅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單約定的更高比例支付。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在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保險合同負債(續)

(2)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51,931	541,424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72	64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644	1,164
總額合計	554,247	543,228
應收再保險公司		
長期保險合同	(1,945)	(1,878)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9)	(3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3)	(57)
分出合計	(2,047)	(1,973)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49,986	539,546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53	60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61	1,107
淨額合計	552,200	541,25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投資合同負債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非投資連結險合同	32,591	29,820
投資連結險合同	244	251
合計	32,835	30,071

11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2年7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4.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年利率為6.6%。本公司決定於2017年7月行使贖回權，全額贖回該項次級債務。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4年11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4,000百萬元，期限10年，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5.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務的權利，倘若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年利率為7.6%。

應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3,000	6,531
證券交易所	26,757	32,715
合計	29,757	39,246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29,757	39,246
合計	29,757	39,246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9,757	39,246
合計	29,757	39,246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563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63,66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103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預計負債

	法律訴訟及糾紛
於2017年1月1日	29
增加	-
減少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9

在很可能存在未來現金流出並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本集團對當期面臨的法律訴訟與糾紛的預期支付金額進行計提。本集團對於各個事項在充分考慮相關事實情況以及法律意見後，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做出最佳估計並評估金額影響。本集團為這些法律訴訟與糾紛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可能不同於目前所計提的金額；並且本集團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也將取決於案件最終調查、審判判決以及談判和解金額。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東及其持有的股份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份數(百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3,120	3,12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儲備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本溢價	23,964	23,964
其他資本公積	(5)	(45)
未實現收益	1,745	921
盈餘公積	3,403	3,403
一般風險準備	3,403	3,403
合計	32,510	31,646

16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未經審計)	2016 (未經審計)
總保費收入		
— 長期保險合同	59,009	69,127
— 短期保險合同	2,230	1,908
總保費收入小計	61,239	71,035
保單管理費收入		
— 投資合同	34	46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1,273	71,08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未經審計)	2016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41	3,13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利息收入	4,388	4,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4,724	3,613
— 股息和分紅收入	2,474	2,636
— 已實現收益淨額	676	363
— 股權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716)	(458)
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1,764	1,685
保戶質押貸款利息收入	557	493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	481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243	117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38	(175)
— 股息和分紅收入	36	203
— 已實現虧損淨額	(87)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5	6
其他	—	1
合計	15,893	16,255

18 管理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未經審計)	2016 (未經審計)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5,446	4,750
經營性租賃支出	403	381
折舊與攤銷	284	245
業務及招待費	153	121
差旅及會議費	135	113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10	120
公雜費	109	97
電子設備運轉費	61	54
廣告費	49	43
郵電費	48	52
宣傳印刷費	44	49
監管費	24	47
車輛使用費	19	20
審計及諮詢費	5	9
其他	59	218
合計	6,949	6,31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 (1) 在淨利潤列示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未經審計)	2016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1,695	998
遞延所得稅	(53)	(100)
所得稅費用	1,642	898

-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未經審計)	2016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4,879	4,232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220	1,058
非應稅收入(i)	(737)	(843)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1,156	667
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6	18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2)	-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	(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42	898

-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及基金紅利收入。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抵扣標準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罰款、捐贈及業務招待費等費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稅項(續)

(3) 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及其他	總計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6年1月1日	(3)	9	6
在淨利潤反映	(3,549)	2,850	(699)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251	(1,404)	847
在其他資本公積反映	-	15	15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301)	1,470	169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6年1月1日	(3,875)	3,022	(853)
在淨利潤反映	3,875	(3,076)	799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	-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	(54)	(5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7年1月1日	(1,047)	1,355	308
在淨利潤反映	(33)	86	53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715)	438	(277)
在其他資本公積反映	-	(13)	(13)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795)	1,866	7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7年1月1日	-	(54)	(54)
在淨利潤反映	-	-	-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	-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	(54)	(54)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於抵扣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在當期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稅項(續)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本集團無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虧損	339	364

2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本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未經審計)	2016 (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237	3,333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4	1.07

(2) 稀釋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同)。

21 股利

經2017年6月27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宣告人民幣1,497百萬元的股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本公司的關聯方包括：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科技」)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服務」)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尚谷置業」)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電商」)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保險」)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養老」)	本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世紀浩然動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然動力」)	本公司的子公司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粵融」)	本公司的子公司
東方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華融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道增值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道基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熱電永續債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的子公司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新能源永續債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德一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德基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信一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信基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
美兆體檢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紫金世紀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新華資本國際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衛元舟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新華健康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未經審計)	2016 (未經審計)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 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i)	15	15
— 收到美兆體檢現金股利	—	1
— 收到新華資本國際現金股利	—	13
— 中國金茂分配現金股利(ii)	83	71
—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iii)	8	7
—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iv)	5	3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 向海南養老支付出資款	—	203
— 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v)	182	184
— 向新華養老服務支付出資款	—	102
— 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v)	31	26
— 支付浩然動力租金(vi)	15	16
— 收取資產管理公司租金(iv)	7	3
— 支付新華電商信息技術服務費(vii)	2	2
— 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viii)	3	2
— 收取新華養老保險租金(iv)	2	—
— 向合肥後援中心支付出資款(附註26(iii))	470	—
— 向新華養老保險支付出資款(附註26(iv))	495	—
—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雲南代理」)清算(附註26)	2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 投資匯金公司債券

匯金公司於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同受匯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間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存款、投資託管、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以及再保險等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度和2015年度自銀行間市場買入匯金公司發行的面值人民幣300百萬元和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債券。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確認上述債券利息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5百萬元)。

(ii) 中國金茂分配現金股利

於2017年6月7日，中國金茂宣告向投資者分派股利，本公司享有的現金股利份額折合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71百萬元)。

(iii)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

於2017年，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購買健康管理服務，用於核保體檢合作、員工福利性體檢、渠道業務拓展、營銷員獎勵計劃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確認健康服務費用共計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7百萬元)。

(iv) 房屋租賃

本公司將位於湖北省武漢市中南國際城AB座、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綠地中央廣場藍海A幢、江蘇省南京市南京歐洲城及山東煙台市祥隆大廈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健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養老保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v) 保險資金委託管理

2017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了《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2017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香港)訂立了《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境外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vi) 支付浩然動力租金

於2017年1月，本公司與浩然動力簽署了房屋租賃協議，有效期6個月，2017年7月將續簽租約，有效期6個月。根據協議，浩然動力將位於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海三路137號的房屋出租給本公司使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6百萬元)。

(vii) 支付新華電商信息技術服務費

於2017年1月，本公司與新華電商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渠道業務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由新華電商為本公司提供渠道業務支持、人力外包服務、IT技術服務和其他領域電子商務合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業務及管理費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2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viii) 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用，用於本公司會議及培訓事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百萬元)。

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資產管理公司及新華養老保險收取的辦公大樓租金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以雙方協商確定的服務費率和相應的資金運用規模計算確定。新華健康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體檢及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確定。浩然動力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由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新華電商向本公司收取的信息技術服務費及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會議及培訓費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進行確定。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	本集團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匯金公司	24	9
應收股利		
中國金茂	83	-
其他應收款項		
新華健康	8	8
其他應付款項		
新華健康	5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續)

	本公司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應收子公司		
合肥後援中心	-	236
新華養老服務	300	348
海南養老	48	48
健康科技	17	17
新華養老保險	-	495
本公司應付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33	132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17	15

本公司應收關聯方上述款項未計提壞賬準備。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已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承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未經審計)	2016 (未經審計)
工資及福利費	22	2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與保險相關的，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分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分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23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軟件等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淨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564	1,541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1,513	43
合計	3,077	1,584

(2) 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匯總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446	406
1年至2年以內(含2年)	233	235
2年至3年以內(含3年)	115	135
3年以上	142	163
合計	936	93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承諾事項(續)

(3)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過不同的租賃協議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87	165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284	265
5年以上	8	8
合計	479	438

(4)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投資於權益性投資的對外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未經審計)(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7百萬元)。

25 期後事項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2年次級定期債贖回方案的議案》，同意全額贖回「2012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次級定期債務」。本公司已於2017年7月18日全額贖回了該項次級定期債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附屬子公司投資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北京	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百萬元	99.40%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中國香港	資產管理	港幣50百萬元	99.64%
健康科技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培訓	人民幣632百萬元	100%
新華養老服務(i)	中國北京	服務	人民幣664百萬元	100%
尚谷置業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新華電商(ii)	中國北京	電子科技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合肥後援中心(iii)	中國合肥	房地產投資及管理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新華養老保險(iv)	中國北京	保險服務	人民幣10億元	99.99%
海南養老(v)	中國瓊海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908百萬元	100%
浩然動力(v)	中國北京	技術研發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廣州粵融	中國廣州	房地產投資及管理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東方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億元	100%
華融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億元	100%
明道基金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70百萬元	94.12%
陸家嘴信託一中電投中 衛熱電永續債集合資 金信託計劃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億元	99.99%
陸家嘴信託一中電投中 衛新能源永續債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40億元	99.99%
明德基金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50百萬元	99.99%
明信基金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500百萬元	99.99%

- (i)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向新華養老服務增資人民幣300百萬元，變更後新華養老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新華養老服務支付增資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964百萬元。截至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批准報出日，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ii) 於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向新華電商增資人民幣100百萬元，變更後新華電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17年6月29日，中國保監會批覆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向新華電商增資100百萬元(保監許可[2017]676號)。截至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批准報出日，本公司尚未向新華電商支付增資款，該增資事項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於2017年5月9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新華電商的法人代表由孫玉淳變更為于志剛。於2017年3月10日，新華電商法人代表完成實質變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 (iii) 於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項目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合肥後援中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2億元。於2017年2月28日和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分別向合肥後援中心支付增資款人民幣330百萬元和人民幣14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478百萬元。截至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批准報出日，合肥後援中心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iv) 於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向新華養老保險增資的議案，其中由本公司向新華養老保險增資人民幣495百萬元，由資產管理公司增資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均已繳付相關增資款項，本公司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990百萬元，資產管理公司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7年4月20日，新華養老保險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v) 於2017年5月9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海南養老的法人代表由陳駿變更為王珏。於2017年6月29日，海南養老法人代表完成實質變更。於2017年2月7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部分全資子公司實行總經理負責制等相關情況的請示，會議研究決定浩然動力的總經理兼任法人代表。於2017年5月18日，浩然動力法人代表由池運強變更為姜宗旭。

合併範圍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2015年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議案》。截至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批准報出日，雲南代理已完成清算報告、稅務註銷和銀行賬戶註銷，正在辦理工商註銷。本集團不再將雲南代理納入合併範圍。

2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

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於2017年8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The logo for the New China Life customer service line, featuring the number '95567' in a stylized, rounded font. The '9' is a light green color, while the '5567' are a darker teal color.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電話：+86 10 85210000
傳真：+86 10 85210101
www.newchinalife.com